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34號

原告 僑鵬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連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柒佰陸拾捌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再者，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82,9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18號卷第7頁）。然本院刑事庭110年度易字第60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金額為780,506

01 元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其餘部分，並未認定被告有業務
02 侵占之犯罪行為，則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780,506元之
03 部分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，不得於
04 本院110年度易字第60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
05 告賠償。惟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780,
06 506元之部分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
07 欠缺。而此部分之金額為13,602,444元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
08 費為131,7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0 回上開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于子寧